

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布、解读和回应工作机制，持续深化信息公开内容，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切实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提效能，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健全工作机制。一是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法治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充分发挥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研究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和重要公开事项，组织各处室严格对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公开的事项，全面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加大主动公开信息力度。二是修改完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门户网站运行管理及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制度》，建立严格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做到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查、全面审查。制定印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0 年政

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就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多渠道多方位提升政务公开实效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三是进一步完善门户网站网上咨询回复机制，健全网站管理制度，规范网站信息发布流程，实行网上咨询信息回复审批制度，对公众咨询回复情况进行及时公布，有效增强门户网站的互动回应性。

（二）拓宽信息公开覆盖面。一是加强门户网站平台建设，新设由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4 部分组成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抓疫情防控·促复工复产”专栏，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提升信息主动公开时效，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地获取相关政府信息。2020 年，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452 条，其中：信息速递 161 条，占总数比例为 36%，行政审批 48 条、机关党建信息 72 条、专题专栏 64 条、其余信息 107 条，累计公开相关金融政策制度 70 余项。二是继续做好《青海金融资讯》编辑印发工作，已成功出版近 60 余期，进一步提升了我省金融政策解读、信息交流、金融服务工作的能效和水平，成为省内外了解我省金融发展动态、关注金融热点的重要宣介载体。三是有效利用报刊、杂志等媒介和集中宣传活动，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畅通社会公众政策信息获得渠道。2020 年，通过省内外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共 20 余次。

（三）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强

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结合机构改革和局机关“三定”方案，按照职权法定的原则，对全局现有行政权力进行全面审核确认，我局行政权力事项现有行政许可 2 项、行政处罚事项 30 项、其他行政权力 5 项，均在门户网站及时更新公开，有力推动责任主体和监督制度落实，确保各项权力在阳光下规范运行。二是严格落实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制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法规，在报刊媒体和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发布解读材料，录制“青海省金融支持复工复产相关政策解读”在线访谈，为社会公众提供客观、可感、可信的信息，积极发挥正面引导作用。2020 年度共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7 件，均按要求在门户网站对外公开。三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制定地方金融从业机构现场检查确认书，检查结束后印发检查报告并通过门户网站公布检查结果。2019 年度全省小贷、担保、典当行等 3 类机构的合规性经营检查工作检查结果已及时在门户网站和青海日报专刊进行公示，进一步确保年度合规性经营检查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四是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和主动性，通过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年度部门决算、“三公”经费支出等财务相关信息。五是推动“两会”建议提案答复意见公开。2020 年，我局参与办理的人大建议 3 件，政协提案 13 件，均已办结答复各委员代表，办理结果也按要求及时在门户网站专栏向社会及时公开。

(四)规范依申请公开。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的标准化文本，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等环节的规范程序，为公民个人、社会团体提供了更加便利的依申请公开服务。截至目前，我局收到1起依申请公开事项，已按相关程序规定规范反馈；未发生因政务信息公开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行政赔偿事项。

(五)强化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切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完善，形成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严格执行拟公开政府信息审批、保密审查等制度，防止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漏公开和涉密信息误公开。采取多种形式，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机关效能建设和年终考核挂钩，确保各项工作有部署、责任有分解、实施有检查、结果有考核，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7	7	2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5	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	+14	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0	3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77.5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差距，主要表现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多样性、针对性还需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内容还有待丰富，解读方式还不够新颖，信息公开的渠道过于单一，回应社会关切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下一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进一步增强对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重要性的认识，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主动适应互联网时代的新形势、新要求，充分利用新媒体、新手段及时公开政府信息，进一步拓宽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强化工作措施，大力推行行政审批网上办理，扎实做好政务服务。科学完善门户网站栏目建设，及时更新信息内容，丰富信息资源，畅通社会公众参与互动渠道。强化工作保障和监督，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持续建立政务公开的流程规范，不断提升信息主动公开的深度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0日